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重視和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和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各稱為「Citi機構」)的政策。遵守《私隱條例》不單是管理階層的責任，也是各Citi機構每位職員的直接責任。本政策指引清楚規定以下各項：(1)各Citi機構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2)各Citi機構為保護個人資料而採取的重要措施；(3)可獲Citi機構轉移個人資料的人士的類別；及(4)客戶、擔保人和抵押品提供者(各稱為「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 (a) 資料當事人在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及/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安排或要求提供銀行/財務服務時，不時需要向Citi機構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資料」)。
- (b) 若資料當事人未能提供該個人資料，有關的Citi機構可能無法為資料當事人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安排，或可能無法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服務。
- (c) Citi機構在與資料當事人的正常銀行/財務的業務往來過程中，例如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資金轉賬或使用卡存款或進行交易或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洽商/安排銀行/信貸服務，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d)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由Citi機構或向有關的Citi機構取得該資料的任何人士作以下用途：
- i. 用於向資料當事人或由資料當事人作為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的服務及信貸/財務安排的日常運作；
  - ii. 於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貸檢查和核對程序(定義見《私隱條例》)；
  - iii. 制定和維持Citi機構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和追討債務；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信貸/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宣傳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Citi機構可就此等服務或產品獲得或不獲任何報酬)(詳情請參閱下文(i)段)；
  - viii. 確定拖欠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拖欠的債務金額；
  - ix.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追收資料當事人的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Citi機構或任何其他成員及/或集團公司或Citi機構或任何其他成員及/或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款，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條款)；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提供及發出的指引及指示，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及指示，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指引及指示)；
    - (3) Citi機構或任何其他成員及/或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Citi機構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Citi機構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有關的Citi機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讓有關的Citi機構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作為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與標的的交易；
  - xiv. 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作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製作或核實資料，不論是否為了對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
  - xv. 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有關的Citi機構或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作為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以供其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及
  - xvi.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用途。
- (e) Citi機構會把其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處理，但可能會就第(d)項載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任何一方：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就Citi機構的業務運作向其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債務追討、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對Citi機構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或機構，包括該Citi機構同一集團內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處理的公司；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訖支票副本(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如資料當事人欠帳，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Citi機構或其集團公司根據對Citi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Citi機構或其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Citi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資料當事人現在或建議與之有任何業務往來的財務機構和消費卡或信用卡發卡公司；
  - vii. 任何已與或將會與Citi機構或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其相聯公司或聯號公司)；
  - viii. 有關的Citi機構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有關的Citi機構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或有關的Citi機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或業務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ix. 對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第三者抵押的任何人等；及
  - x.
    - (1) Citi機構的任何其他成員及/或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顧客忠誠，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或其他相關服務及/或產品供應商；
    - (4) Citi機構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及/或Citi機構的任何其他成員及/或集團公司(此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載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Citi機構就上文第(d)項載明的用途聘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推銷及直銷代理機構、電話客戶服務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技術中心等)。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f) 在Citi機構就按揭及/或按揭申請可能不時收集或持有的資料中(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及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下述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下述任何資料的任何經更新資料)可由Citi機構及/或以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ii) 就每項按揭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iv) 出生日期；(v) 通訊地址；(vi) 與每項按揭有關的按揭賬戶號碼；(vii) 與每項按揭有關的貸款類別；(viii) 就每項按揭有關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

撤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ix)與每項按揭有關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有);(x)按揭申請日期;及(xi)(若發生與按揭貸款有關的任何未償重大拖欠事宜)一般賬戶資料連同與該項重大拖欠有關的拖欠資料。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Citi機構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g) 在Citi機構就資料當事人信貸可能不時收集或持有的資料中,下述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下述任何資料當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可由Citi機構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全名;(ii)通訊地址;(iii)聯絡資料;(iv)出生日期;(v)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vi)與按揭貸款無關的信貸申請資料;(vii)一般賬戶資料;(viii)賬戶還款資料;及(ix)信用卡遺失資料。
- (h) 就上文第(e)(iv)項而言,Citi機構須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索取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根據《私隱條例》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和賬戶資訊或紀錄(包括有關按揭宗數的資料)。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Citi機構可不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和賬戶資訊或紀錄(包括有關按揭宗數的資料),藉此就資料當事人或第三者(由資料當事人就該第三者的責任提供擔保)現時所獲批的信貸安排審核以下事項:
- i. 增加信貸額;
  - ii. 削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調低信貸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或第三者訂立債務安排計劃,或實施與資料當事人或第三者訂立的債務安排計劃。

**(i)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Citi機構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Citi機構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Citi機構可能把Citi機構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資料當事人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Citi機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Citi機構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Citi機構集團成員及其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Citi機構及其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視乎情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Citi機構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Citi機構亦擬將以上(i)(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i)(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Citi機構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Citi機構可能因如以上(i)(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Citi機構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Citi機構會於以上(i)(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Citi機構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Citi機構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j) 根據並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款和根據《私隱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均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查Citi機構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查閱有關資料;
  - ii. 要求Citi機構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的資料;
  - iii. 確定有關的Citi機構對資料的政策和慣常做法,以及獲告知該Citi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就個人信貸及按揭貸款而言,要求獲告知慣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資料,以及要求獲提供其他資料,藉此向有關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Citi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賬戶時,指示Citi機構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Citi機構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k)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j)(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l)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撤帳,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j)(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m) Citi機構在考慮任何貸款申請時,可能已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與客戶有關的信貸報告。若資料當事人擬取得該信貸報告,Citi機構會將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告知資料當事人。
- (n)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在及可向Citi機構或如前文第(e)項所指Citi機構取得有關資料的任何人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傳達或披露。有關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的地方慣例和法律、規則和規則(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和政令)處理、保存、傳達或披露。
- (o)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款,Citi機構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p) 對各Citi機構而言,有關查閱或改正資料或查詢有關資料政策或慣常做法或所持資料的類型的的要求應向以下人士提出:

致	資料保護主任	資料保護主任
Citi機構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或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或 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

- (q) 本政策指引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享有的權利。
- (r) 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Citi機構的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Citi機構。